

教育部
「青銀攜手・創享未來」之「跨世代創新實踐」方案徵件
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

為推動兼具創意及實用性之青銀教育，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民間參與者及大專院校師生等跨世代共學共創，激盪跨齡合作創意思維，廣徵課程設計、教學實踐與多元活動等「跨世代創新實踐」方案，獲選作品將編制手冊，作為推動世代共榮與代間教育之參考資源，以強化樂齡教育之創新性與世代同行的學習文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參、報名資訊

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外籍人士在臺灣工作、居留者均可投件，並分下列 2 組別競賽(參賽者於報名時，請自行在報名表中選填組別)。另以公司或團隊方式參賽者，請指派一人授權代表，並代表此團隊填寫報名表、設計理念及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等資料。

- 一、社區組：教育部 114 年核定之樂齡學習中心人員、民間團體及民間參與者之個人或團體。
- 二、學校組：國內大專院校教師及學生之個人或團體。
- 三、設計主題與內容

- (一) 本次徵件以「青銀共創」為主題，徵求具創意與實用性的「跨世代創新實踐」活動方案，範圍包含課程設計、教學實施、活動企劃等與青銀共創相關之實踐案例。
- (二) 投稿內容需具體說明方案背景、目標、參與對象與人數、實施時數、執行方式及成效指標，並鼓勵結合社區資源或網路平臺等多元學習工具，提供自編教學素材、創新教學方法與活動設計，以展現方案之原創性與可實踐性。

四、徵件規範

- (一) 格式：請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A4 直式橫書繕打。
- (二) 字型：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 New Roman，標題 16 號字，內文 14 號字。

- (三) 行距：單行間距。
- (四) 邊界：上下 2.54 公分，左右 1.91 公分。
- (五) 篇幅：可依實際需求調整表格呈現方式，但仍須符合格式規定，篇幅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不含附件，內文文字至少 2,000-3,000 字，佐以圖片或圖表），逾頁數規範之作品不列入評選。
- (六) 交件檔名：請註明【參加「跨世代創新實踐」方案成果徵選－姓名】。
- (七) 相關格式規範請參考附件 1-1。

五、報名交件方式

- (一) 本徵件不得跨組參與（限擇社區組、學校組之個人或團體），每人或每組之參選作品以 1 件為限。
- (二) 交件資料以方案成果參選表為主，可依實際需求調整篇幅呈現方式，惟仍須符合格式規定，提供完整方案內容及相關附件。
- (三) 徵件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5 日止（星期三）**，請依上述規範備妥參選稿件，並傳送「原始檔」及「PDF 檔」2 份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承辦單位，未接獲完成收件通知者，請電洽承辦人員。

收件電子郵件信箱：**scgccu@gmail.com**，電話：**05-2720411#26105**。

伍、評選方式

- 一、評選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審查作業。
- 二、評選面向：
 - (一) 整體性（30%）：方案架構完整，內容清楚具邏輯性，能充分展現青銀共創及代間共學的核心理念與推動目標。
 - (二) 創意性（30%）：方案具創新思維與原創特色，活動設計生動有趣，能有效吸引並促進不同世代參與及互動。
 - (三) 實用性（40%）：方案具高度可行性，能實際應用於樂齡學習場域，且有明確效益指標，有助於推動跨代合作與永續發展。

陸、獎勵名額與方式

- 一、社區組：
 - 第 1 名：各 1 名。獎狀乙紙、禮券 5,000 元。
 - 第 2 名：各 2 名。獎狀乙紙、禮券 3,000 元。
 - 第 3 名：各 3 名。獎狀乙紙、禮券 1,000 元。

二、 學校組：

第 1 名：各 1 名。獎狀乙紙、禮券 5,000 元。

第 2 名：各 2 名。獎狀乙紙、禮券 3,000 元。

第 3 名：各 3 名。獎狀乙紙、禮券 1,000 元。

名次	名額	獎勵
第 1 名	社區組、學校組各 1 名	禮券 5,000 元、獎狀乙紙
第 2 名	社區組、學校組各 2 名	禮券 3,000 元、獎狀乙紙
第 3 名	社區組、學校組各 3 名	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
備註：作品未達標準時，各組名次得從缺。		

三、 作品未達標準時，各組名次得從缺。得獎名單預計 **114 年 11 月 21 日** 公告於「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最新消息區，頒獎日期與頒獎形式另行通知。

柒、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須以中文創作，請避免冗長贅述。
- 二、 參賽者自負作品之所有著作權責任，若引用非自製之素材或教材，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標明出處來源，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三、 得獎作品須符合著作權法、專利權及相關法律規定，違者將取消資格，追回原發之獎勵，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原作者所有，惟參賽者同意就得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為教育推廣、課程發展與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目的之運用。授權使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印製、宣傳、刊登與散布等。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需要對作品內容進行合理之編修與展示方式調整，惟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作為商業用途。參賽者不得要求另行給付報酬，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2-1、2-2。
- 五、 本案相關實施計畫、聲明與授權書等文件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歡迎下載參考並於非營利情境下使用。作品著作財產權仍屬作者所有，教育部依法取得授權使用權。未經同意不得另行重製或印製流通。
- 六、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

捌、聯絡方式

本案如有需詢問之相關訊息請洽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樂齡學習

中南區輔導團) 朱小姐，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105，電子郵件：
scgccc@gmail.com。

跨世代創新實踐方案參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團體代表人)	
參選組別	☐ 社區組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學校組 ☐ 個人組 ☐ 團體組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設計理念 (200 字)	
方案內容	
一、 方案名稱 二、 方案背景 三、 方案設計理念與目標 四、 方案對象與人數 五、 方案實施時數 六、 方案內容與執行方式 七、 方案具體成效指標（如場次、人次等） 八、 使用資源（如教材、活動空間、人力等） 九、 參考文獻資料（非必填） 十、 遇到的限制（非必填）	

十一、 未來建議（非必填）

備註：

1. 若為團體組隊，請依序羅列所有成員姓名、單位、職稱；連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即可。
2. 可依實際需求調整表格呈現方式，但仍須符合格式規定，篇幅以不超過 10 頁（不含附件內文至少 2,000-3,000 字，佐以圖片或圖表佳）為原則，提供完整方案內容及相關附件。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教育部 114 年度委請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辦理「跨世代創新實踐」方案徵件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教育部 114 年度委請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辦理「跨世代創新實踐」方案徵件」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業、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跨世代創新實踐」方案徵件結束 2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服務，並確保本部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確保本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本部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

二、目標

- （一）本部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應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 （二）建立本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並加強本部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
- （三）保護本部所管理之個人資料，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降低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風險。

三、適用範圍

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部所有同仁及相關受託單位執行業務專案、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本部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適當、相關、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
- （二）本部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
 -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 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依據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政策】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要求辦理。

五、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 本部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 (二) 本部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標準規範要求，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 (三) 本部針對處理個人資料之同仁，進行適當之存取權限管控，僅開放其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
- (四) 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
- (五) 本部因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及下列情形除外：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要求配合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
 3. 與公眾或生命安全有關之緊急救助。
- (六)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本部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本部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並依相關法規與本部人事規定懲處失職人員。

六、當事人權利

本部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本部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部得拒絕之。此外，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

七、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

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之聯絡方式，詳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之政府公開資訊內容。

八、參考依據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 114 年度委請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辦理「跨世代創新實踐」方案徵件
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個人創作）**

立書人：_____，同意將立書人投稿並得獎之

_____（作品名稱），以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之方式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使用，使用方式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立書人同意逕由辦理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立書人獎狀及獎金，絕無異議，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立書人同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內容授權教育部使用該作品。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教 育 部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前 6 碼)：____ _ ■■■■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14 年度委請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辦理「跨世代創新實踐」方案徵件
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共同創作）**

茲同意_____代表下表填具之共同作者（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同意將投稿並得獎之_____（作品名稱），以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之方式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使用，使用方式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立書人同意逕由辦理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立書人獎狀及獎金，絕無異議，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立書人同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內容授權教育部使用該作品。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共同作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前 6 碼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